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2〕27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计算与认定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时
计算与认定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计算与认定细则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教师继续教育是指为促进教师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成长而开展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继续教育学时指各类培训学习活动学时。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主体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培训学时的认定。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范围

- (一)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
- (二) 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基地）举办的相关培训。
- (三) 有关专业学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专业培训。
- (四) 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
- (五) 其他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认可的专业培训。

第四条 继续教育科目分类

- (一)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由广东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安排，教师登陆“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学习。

(二)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教师可在广东省人社厅审定的施教(培训)机构，选择符合学习指南规定的内容学习，由施教机构通过系统自动登记；或完成学校开设的校本课程，经认定均可登记为专业科目学时。

(三)选修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教师完成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学习计划，经认定均可登记为选修科目学时。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要求

(一) 45周岁(含)以下专任教师，每年须至少完成90个培训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18学时。

(二)教师在广东省人社厅审定的施教机构或在本校，按规定完成的必修课程的学习，可登记为专业科目学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择参加培训并完成培训活动所获得的学时，可登记为个人选修科目学时。

(三)专业科目超出学时部分，可以冲抵当年选修科目不足学时，不跨年冲抵。

(四)教师参加培训应服从学校及主办单位安排，遵守学习纪律和相关制度，按时完成规定学时。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时计算方法

(一)教师参加广东省教育厅安排的公需科目的在线学习，系统自动登记学时。

(二)继续教育学时按天数计算的，可按每天8学时计算；

不足 1 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学时数=项目培训时间总和（分钟）/45 分钟，学时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三）教师参加校级或院级培训，包括讲座、沙龙、工作坊、研讨会等活动，根据活动时间计算学时；担任授课教师的，按活动时间×2 计算学时；每次培训最高不超过 8 学时。

（四）教师参加专业科目、选修科目网络课程培训，获得相应结课证书为计算依据，每人每年限计 30 学时。

（五）教师参与各类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校级初赛计 8 学时，校级决赛获奖计 16 学时；省级及以上初赛计 16 学时，省级及以上决赛获奖计 24 学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计 32 学时；教师观摩教学竞赛，每次计 2 学时，年限计 6 学时。

（六）教师外出参加业务考察、学术会议、专业培训和专题调研，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以会议通知或培训函件注明的会议时间为为准，不计路程、待会等其他时间。

（七）教师通过培训和考试获得本专业资格证书的，中级计 40 学时，高级计 48 学时。

（八）教师参加行业企事业实践，每个月计 16 学时，年限计 40 学时。

（九）教师参加国（境）内外访学或全脱产深造，当年限计专业科目 28 学时。

（十）当年获得专利、或出版专著、或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其他经省行业主

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为可计算的成果，其主创人员限计 28 学时，非主创人员限计 14 学时。

(十一) 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未列入上述类型的其他培训活动，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一天不足 8 学时的，按实际时间计算学时。

(十二) 新入职青年教师实行导师制，指导教师每人每学期限计 16 学时。

第七条 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等组织开展全校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师学时统计工作。

第八条 每年 6 月和 12 月份，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收集、审核教师培训学时审核，下载并填写《教师培训学时统计表》，连同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交由教师发展中心集中认定。

(一) 公需项目的培训学时，由教师发展中心从“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本校账户后台下载登记。

(二)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由教师发展中心统计考勤和学习情况后，认定培训学时；

(三) 其他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讲座、报告、网络培训和实践，须出具学时证明及相关支撑材料。

(四) 经审批参加校外各类进修培训活动的学时认定，须提交相应活动资料或成果。

(五) 教师自行参加校外各类进修培训活动的学时认定，须填写《教师培训学时申报表》，并提供培训证书、邀请函或通知、学术论文、交流材料、活动内容介绍、活动过程影像资

料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交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第九条 教师参加专业培训是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学校将继续教育学时学习作为新入校教师首聘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时统计不达标的，首聘期考核不合格。

(二)学校将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人才项目选育、职称评审等的重要参考指标。

(三)学校按照继续教育要求和规定对培训教师予以学分认定，记入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外访安排、职称评审、年终考核等方面依据。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